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4月26日(星期二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4 月 26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邵哲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27,971,8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71.095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4,85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8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3,121,8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455%。

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67,9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67,9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3%。

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4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56,3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;反对 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4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703%;反对 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2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5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6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12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

总数的 58.25%, 为公司的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2—2024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820,5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;反对 151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42%;反对 151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10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820,5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;反对 151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42%; 反对 151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1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820,5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;反对 151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42%;反对 151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12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971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,查灿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 13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 13.01. 候选人:增补余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7,955,1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0%;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51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55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,余洋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13.02. 候选人:增补刘铁根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7,955,1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 9870%;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1, 2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 055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,刘铁根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 13.03. 候选人: 增补王延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7,955,1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0%;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51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55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,王延章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吕露兰律师、倪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